

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证 遗失作废公告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对我局下列人员遗失的实体行政执法证予以公告作废。

遗失实体行政执法证人员名单：

1. 王运成（执法证号：15160930202）
2. 温军庆（执法证号：15160930011）
3. 李勇震（执法证号：15160930039）
4. 王泽红（执法证号：15160930074）
5. 蒋富祥（执法证号：15160930078）
6. 贾胜山（执法证号：15160930098）
7. 余卫民（执法证号：15160930007）

上述人员持有的山东省统一电子行政执法证合法有效，在原证件有效期（2026年6月30日）内可正常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本次仅作废遗失的实体证件，不影响其行政执法资格。原实体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使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证件到期后我局将统一申报换发新实体行政执法证件。

